

「全电发票」と税务申报系统「金税四期」下的企业应对

担当者：中国 CPA 王小煥
中国 CPA 左培劍

正如去年 12 月我公司在政策分享中所介绍的那样，“全电发票”自 2021 年 12 月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四川省 4 个地区试点以来，2022 年其接收范围逐渐扩大，从这些地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应该已经看到了“全电发票”的实物。

继上篇关于全电发票的主要变化点和优势的介绍文章之后，本次我们将就中国税务机关大力普及推进全电发票的背景和企业的应对进行介绍。

■背景

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改革，为在华企业带来了诸多便利

例如：

- （1）无需专用税控设备，有网络环境即可开票
- （2）对发票的票面金额、开票数量没有限制

省去了由于发票票面金额的限制，对于一项业务需要开具数张发票，以及由于发票份数不足需要增量的麻烦。

另一方面，如果纳税人有异常开票行为，或发生其他涉税风险，税务机关很容易发现，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依据职权，做出下调纳税人的开票额度或暂停开票权限等处罚。

由此可见，全电发票改革是我国税务监管体系改制（金税四期）的重要一步，也是提高我国税收监管水平的重要信号。

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发票的开具与上传同步进行，发票数据将更精准的反映纳税人的业务内容以及业务关联方的流通情况，因此税务机关可以及时获取交易各方的涉税信息，在能够更详细地监管纳税人交易信息的同时，还能对纳税人进行税务风险分析。

■为普及全电发票和应对启用“金税四期”，需要改变企业财务和税务的管理模式

（一）对财务信息数字化管理的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政部[2020]79号），纳税人收到的电子发票，无论以何种形式报销、记账，都必须对电子发票进行归档保存，电子发票应作为企业会计资料保管，由于全电发票的普及，企业取得的电子凭证数量庞大，因此对企业电子资料的保存、会计档案系统的升级等企业财务信息的数字化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我们还需要考虑升级财务软件发票管理模块，以及与税务系统和银行支付系统的对接。

（二）税务风险规避与防控的课题

（1）随着“金税四期”的有效利用，为规避税务风险并对每笔交易更加严格的进行合规性管理，企业需要对日常业务流程进行改善和规范。

①尽量做到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避免出现可疑的流向

②即使在三个流程不一致的情况下，也要保证发票内容与业务内容一致，为了确保交易本身的真实性，需要准确保管和管理相关证据

③对于同一客户，业务多元，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双方的交易时，应根据合同，对各自结算所需的资金逐一可靠地进行收付，避免各款项相互抵消。

（2）“金税四期”将改变财务工作重点

①财务人员需要改变在业务结束后凭发票记账的传统做法，掌握企业的业务流程，在业务执行之初进行分析预判，正确判断纳税时点，避免因纳税时点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②作为会计凭证保存的资料不限于发票、出库单等直接内部凭证，与交易相关的其他外部资料（如合同、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等外部凭证）也应作为交易真实有效的凭证妥善保管。

（3）对于账簿列支的各项费用，需要财务人员分析其金额的合理性。例如，汽油费报销和公司用车的油耗、或者企业的用电量与产量和销量是否匹配；金额大的服务费、咨询费列支是否合理等

（4）供应商的选择需更加慎重

在“全电发票”和“金税四期”中，增值税发票的整个开票流程全部透明，当涉及某一关联交易的企业或凭证出现税务问题时，将影响后续企业。后续企业作为接收方，即使存在真实的交易，也存在税务风险，一旦收到的发票被认定为虚开发票，该企业将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费用也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也有可能受到滞纳金及罚款等税务处罚。

关于这一点，过去两年的试行期间也有很多企业在这样的地方了受到惩罚，一旦被认定取得虚开发票，将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

例如：

企业收到的面额为 10,000 元(不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取得虚开发票的，损失估算如下：

①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成本： $10,000 \times 13\% = 1,300$ 元

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增加所得税： $10,000 \times 25\% = 2,500$ 元

在不考虑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下，成本也会增加 3,800 元。

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应以税务风险作为一项评价指标，对以下企业应慎重选择：

※纳税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

※设立时间短但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

※同一法人注册多个相同业务类型的企业

（5）其他

未来工商、统计、社会保险、海关、银行等职能部门的数据共享的升级，企业的各

项数据将更加透明，因此也不能忽视除了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业务的风险。

比如，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实际支付工资是否匹配、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合理，境外交易涉及免税的，还需注意合同的完善及履行税务备案手续等问题。

“金税四期”下，虽然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监管将更加全面，但对于我们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也无需过担心。

为确保客户能够放心经营，我们也将持续为您提供财务、税务等方面的帮助。

参考政策：

- 1、《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财会〔2020〕79号）
- 2、2021年3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 3、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3号）
- 4、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5号）